(上接98版)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黄瑞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瑞新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黄瑞新 | 董事 | 2025年10月21日 | 2026年7月25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品牌中心总监、首席品牌官 | 否 |

(二)非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瑞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瑞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黄瑞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瑞新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均自2019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均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拟补选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任职期限已满六年,董事会提名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战略委员会 | 上官文龙(主任委员)、刘华民、叶昌松 | 上官文龙(主任委员)、刘华民、王鹏 |
| 审计委员会 | 雷巧萍(主任委员)、翟承红、叶昌松 | 兰娟(主任委员)、翟承红、王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雷巧萍(主任委员)、翟承红、叶昌松 | 兰娟(主任委员)、翟承红、王鹏 |
| 提名委员会 | 雷巧萍(主任委员)、翟承红、叶昌松 | 兰娟(主任委员)、翟承红、王鹏 |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海,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化学专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板级工艺及材料专家;2022年7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南通用磨削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岩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任合肥昱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兰娟女士简历

兰娟,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奥塞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楷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星联智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力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中研数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力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孙国庆先生个人简历

孙国庆,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环境工程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市电子工业电镀调整中心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9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92,994,400股增加至97,759,0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994,400元增加至97,759,050元。

公司拟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瑞新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任职期限已满六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补选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兰娟女士、王鹏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0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鸿宇”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黄静女士合计持有的东台鸿宇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东台鸿宇的持股比例将由55.00%增加至100.0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中高端皮鞋业务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销售,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线上渠道的皮鞋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中高端皮鞋业务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销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台鸿宇主要负责公司线上渠道的皮鞋销售业务。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加对东台鸿宇的控制力,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利润和整体实力,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2025年10月22日,公司与东台鸿宇少数股东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名蚁”)、黄静女士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温州名蚁、黄静女士合计持有的东台鸿宇45%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温州名蚁持有的东台鸿宇25%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黄静女士持有的东台鸿宇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东台鸿宇的持股比例将由55.00%增加至100.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5年11月30日前<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票获得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东台鸿宇的25%股权比例 | 1,500 |
| 2 | 黄静 | 东台鸿宇的20%股权比例 | 1,2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4MA21A19J8E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8月17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东大街787号吹台广场1幢7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曹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互联网销售(以电商女鞋为主);鞋帽零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曹健 |

2、交易对方二

| | |
|---|---|
| 姓名 | 黄静 |
| 主要就职单位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除温州名蚁实际控制人曹健先生为东台鸿宇总经理、曹健先生持有公司69.16万股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温州名蚁与东台鸿宇之间租赁房屋,黄静女士为公司品牌经理、东台鸿宇监事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东台鸿宇4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设立于2022年10月9日。为了促进公司线上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2023年公司将线上渠道电商业务整合调整至东台鸿宇进行经营和管理。

公司中高端皮鞋业务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销售,东台鸿宇主要负责公司线上渠道的皮鞋销售业务,线上渠道包括:唯品会、天猫、抖音、京东等。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81MAC1B1JJ9R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0月9日 |
| 注册地址 | 东台市南沈灶镇府前路2号3号楼3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伍晓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皮鞋线上销售 |
| 所属行业 | 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55.00% |
| 2 | 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 |
| 3 | 黄静 | 200.00 | 2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45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6,656.96 | 10,470.49 |
| 负债总额 | 3,021.62 | 6,917.39 |
| 净资产 | 3,635.34 | 3,553.10 |
| 营业收入 | 14,932.68 | 17,686.19 |
| 净利润 | 2,082.24 | 2,134.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81.89 | 2,122.47 |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净资产值及盈利状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公司购买东台鸿宇4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标的资产名称 | 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　□尚未确定 |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黄静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25%、20%的股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且甲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且均已实缴,以下称“目标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利益及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以下称“本次交易”)。甲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及相关权益、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权的定价合计为人民币2,70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乙方一转让标的公司2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乙方二转让标的公司2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温州名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0 | 25% | 1,500 |
| 2 | 黄静 | 200 | 20% | 1,200 |

3、各方经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4、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及此后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等由甲方享有。

5、自交割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即持有目标股权,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权的相关权利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6、目标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含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交割日后发生的相关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7、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向有权市场监管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如涉及代扣代缴事宜,则代扣代缴义务人可行使代扣代缴权利(甲方如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届时有权从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适用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各方亦无约定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9、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台鸿宇100%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603958@har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陈芳德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伍晓华先生,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603958@hars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龙宝

电话:0512-57606227

邮箱:hs603958@hars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8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9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